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11-202000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DD521L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雄兴贸易商行

经营者：梁培初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 168 号南泰食品批发中心自编 B86 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273905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

经营者信息：

本局接到举报称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午，本局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

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68号南泰食品批发中心自编B86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现场悬挂有营业执照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有“马爹利蓝带波本雨燕干邑白兰地 750ml”。瓶身上贴有标签“马爹利蓝带波本雨燕干邑白兰地”、“经销商：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6号825”、“净含量：750ml”等字样，中文标签上无境内代理商的联系方式。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打开当事人位于淘宝网的店铺，经查询店铺订单信息，显示有“订单号：1194386402372268971，创建时间：2020-08-22 17:21:41，包邮马爹利蓝带波本 750ml...，数量24，实收款¥7200.00”现场可提供上述商品的进货单据、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供货商资质材料备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进行扣押。因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雄兴贸易商行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本局于2020年9月28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经营期间购进的进口预包装马爹利蓝带波本雨燕干邑白兰地（750ml/瓶）25支，瓶身上贴有标签“马爹利蓝带波本雨燕干邑白兰地”、“经销商：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6号825”、“净含量：750ml”等字样。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上述马爹利蓝带波本雨燕干邑白兰地（750ml/瓶）并非标签所示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在国内销售的产品，故上述马爹利蓝带波本雨燕干邑白兰地（750ml/瓶）的中文标签不符合规定。

当事人通过淘宝平台对外销售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马爹利蓝带波本雨燕干邑白兰地（750ml/瓶），销售单价为

308元/支，当事人于2020年8月22日售出24支，金额为7200元。

2020年9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查获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马爹利蓝带波本雨燕干邑白兰地（750ml/瓶）1瓶依法予以扣押。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进口预包装食品货值为7508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执、《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等，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事实及有关情况。

2021年8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字[2021]11-2020001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



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同时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情节，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马爹利蓝带波本雨燕干邑白兰地 750ml” 1 支；
- 2、处以罚款人民币 18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南石头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陈加蔓；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石岗路石岗大街 11 号；联系电话：020-34464309）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及办理没收手续，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

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